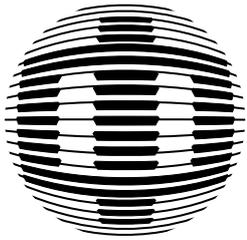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須予披露的交易－收購及認購一家

中國電子彩票投注

系統供應商之股份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AML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52,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合共660,000股銷售股份。買賣雙方亦已同意按彼等各自於完成時在AML之股權比例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股認購股份。緊隨完成後，(1)AML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而賣方則各擁有20%權益；及(2)AML將於深圳市恒朋擁有90%實際權益。

AML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深圳恒譽全部股本權益。深圳恒譽擁有深圳市恒朋約61.54%股本權益。深圳市恒朋之主要業務為就政府統籌之福利彩票投注業務向中國政府彩票監管機關提供研發及開通彩票投注系統及其他技術支援。深圳市恒朋已為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開發電話投注系統，而目前已投入運作。投注人士可透過無紙化平台登入電話投注系統，該等平台現時由固網電話、流動電話、WAP電話及由深圳市恒朋之業務夥伴上海農業銀行與上海一個入門網站運作之網站組成。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授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深圳市恒朋亦獲授權透過短信服務提供彩票投注相關資訊服務。

根據深圳合作協議，深圳市恒朋有權獲取其所開發投注系統產生之彩票總銷售額5%。根據上海合作協議，深圳市恒朋有權獲取包括以下各項之總費用(i)經深圳市恒朋所開發投注系統進行之投注總額2%；(ii)深圳市恒朋於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投注站所售出電話卡產生之彩票銷售額若干百分比，現定為7%；及(iii)深圳市恒朋所開發其他銷售渠道產生之彩票總銷售額若干百分比，現定為6.5%。深圳市恒朋已與多家銀行、上海流動電話經營商及上海一個入門網站就開發該等銷售渠道訂立聯盟協議。

根據安徽合作協議，安徽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委聘深圳市恒朋就整個安徽省設計、開發及維修保養電話投注系統以及協助發展安徽省電子彩票投注業務。深圳市恒朋有權獲取其就安徽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所開發投注系統產生之彩票總銷售額8.5%。安徽合作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計為期五年，而深圳市恒朋亦獲授優先權，於安徽合作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額外年期不少於五年。深圳市恒朋正準備就安徽省展開開發運作系統工作。

完成後，董事擬透過與中國其他地方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合作協議擴展深圳市恒朋之業務網絡。董事另擬透過開發短信服務投注系統擴展深圳市恒朋之業務。根據上海合作協議，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已委聘深圳市恒朋開發短信服務投注系統。深圳市恒朋已完成開發短信服務投注系統，惟尚未推出市場。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發行任何形式彩票均須獲中國財政部批准。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中國透過短信服務媒體銷售彩票仍有待中國財政部批准。董事有信心一經獲得中國財政部所需批准，深圳市恒朋將準備就緒透過短信服務銷售彩票，並與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合作透過短信服務銷售彩票，此乃由於根據上海合作協議，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已授權深圳市恒朋開發短信服務投注系統，而有關開發工作經已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中國透過短信服務媒體銷售彩票不一定獲中國財政部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及認購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協議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認購方；
- (ii) 王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與認購方；及
- (iii) AML，作為公司。

賣方及AML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認識的其中一家證券商，熟悉本集團的資信科技業務及整合解決方案，認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會產生協同效益，並向本集團介紹賣方。

收購

A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協議日期，AML已發行1,100,000股股份，其中550,000股股份由王先生擁有，另550,000股股份則由勞先生擁有。根據AML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股東於轉讓銷售股份時，並無享有任何優先購買權。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52,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合共66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AML現有已發行股本60%，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根據深圳市恒朋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90,000元（約相當於3,830,000港元），而年內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010,000元（約相當於1,930,000港元）。根據深圳市恒朋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50,000元（約相當於7,7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050,000元（約相當於1,01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購入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到深圳市恒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深圳市恒朋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銷售股份之代價時，董事亦主要考慮到早於一九九六年創立之目標集團之以往業務記錄。倘本集團自行開發業務，由於香港勞工及行政成本較高，其對本集團產生之成本金額即使不多於達至目標集團目前開發階段之成本，亦相當接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銷售股份之購入價屬公平合理，董事會現時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銷售股份之購入價。

認購

根據協議，訂約方亦已同意於完成收購之同時，賣方與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方姓名	認購股份數目	應付認購價
買方	240,000	18,000,000港元
王先生	80,000	6,000,000港元
勞先生	80,000	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認購價乃經考慮到目標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預期所需資金後，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協議，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日後資金或其他財務承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會現時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認購價。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應足以應付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本集團有關目標集團日後發展之初步計劃。

緊接完成前後，AML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 在AML之股權		緊隨收購後 於AML之股權		緊隨認購後 於AML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先生	550,000	50	220,000	20	300,000	20
勞先生	550,000	50	220,000	20	300,000	20
買方	0	0	660,000	60	900,000	60
總計：	<u>1,100,000</u>	<u>100</u>	<u>1,100,000</u>	<u>100</u>	<u>1,500,000</u>	<u>100</u>

重組

根據協議，各賣方與AML亦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於緊接最後完成日期前七個完整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推行或促使推行下列步驟：

- AML完成向深圳恒譽註冊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790,000港元），有關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批准由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3,84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元（約相當於8,630,000港元）；
- 誠如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深圳恒譽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自王先生收購深圳市恒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790,000港元）；
- 豁免及解除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截至完成日期止之所有債務；及
- 深圳市恒朋股東之間及／或深圳恒譽與深圳市恒朋按本集團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訂立協議，致使深圳恒譽將擁有深圳市恒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90%之實際權益。

由於重組乃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賣方須於完成前促使訂立第(iv)項所述協議。由於深圳市恒朋乃由賣方控制，董事預期此等協議條款不難取得深圳市恒朋之同意。本集團將徵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確保此等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完成條件

完成有待下列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取得本集團於有關司法權區任命之律師事務所按本集團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表之法律意見，有關意見涵蓋本集團可能規定有關目標集團之公司情況及業務之該等事宜；
- 推行重組，並（倘需要）自有關政府機關或有關人士取得一切所需相關批准、同意、授權及執照；
- 取得及完成所有其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任何有關遵守規則之相關豁免；及
- 協議所載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或倘可作出補救，而並無作出有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出現誤導或不實成分。

根據協議，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獲本集團豁免，則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而根據協議，除有關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索償。除上文第(v)項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遵守外，上述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均未獲達成或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且就上文第(iv)項條件而言，並無預期申請豁免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倘本集團豁免任何條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就上文第(i)項條件而言，本集團已承諾（其中包括）於簽訂協議前對目標集團進行下列盡職審查：

- 於目標集團業務所在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 就深圳市恒朋開發之電話投注系統於上海農業銀行網站及另一個上海入門網站的運作進行測試；
- 與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面；
- 審閱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
- 展開合法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公司文件、深圳市恒朋與中國其他地方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以及經營業務之牌照及許可證；
- 委聘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是項交易之中國法律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與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會面，審閱及商討協議、牌照及目標集團公司架構；
- 指示中國律師就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書面意見；
- 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電子彩票投注監管架構之若干方面向中國財政部彩票管理處諮詢意見。

有關盡職審查工作仍持續進行，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完成

收購及認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同時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ML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深圳恒譽全部股本權益，深圳恒譽則擁有深圳市恒朋約61.54%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深圳恒譽向王先生收購深圳市恒朋部分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79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根據重組，有關登記須於緊接最後完成日期前七個完整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完成。深圳恒譽獲准進行之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電腦軟件、電腦系統整合及有關電腦配件之設計、開發與資信顧問。除深圳恒譽於深圳市恒朋持有之股本權益外，其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恒譽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相當於8,630,000港元）。

深圳市恒朋之主要業務為就政府統籌之福利彩票投注業務向中國政府彩票監管機關提供研發及開通彩票投注系統及其他技術支援。於本公佈日期，深圳市恒朋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2,460,000港元）。

深圳市恒朋已為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開發電話投注系統，而目前已投入運作。投注人士可透過無紙化平台登入電話投注系統，該等平台現時由固網電話、流動電話、WAP電話及由深圳市恒朋之業務夥伴上海農業銀行與上海一個入門網站運作之網站組成。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根據獨立第三方深大電話信息諮詢服務公司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之前身深圳市社會福利有獎募捐委員會訂立之協議，深大電話信息諮詢服務公司已獲委聘開發深圳電話投注系統。有關開發於同日分判予深圳市恒朋，而系統之全部知識產權亦歸深圳市恒朋所有。深圳市恒朋於二零零一年完成開發工作。上海投注系統之開發於二零零二年完成。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授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深圳市恒朋亦獲特許透過短信服務提供彩票投注相關資信服務。該許可證包括深圳市恒朋透過短信服務提供資信數據。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出，深圳市恒朋為電話投注系統之系統開發商，除營業執照外，毋須任何中國指定執照或許可證。投注人士可透過其他電信公司、銀行及入門網站運作之流動電話、固網電話、網站及WAP電話等媒體，連接深圳市恒朋開發之電話投注系統。深圳市恒朋亦就系統開發及該等媒體連接至深圳市恒朋開發之深圳及上海電話投注系統，與電信公司、銀行及入門網站訂立多份聯盟協議。

深圳市恒朋與地方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有以下合作協議：

(1) 上海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市恒朋同意進行（其中包括）：

- 就上海福利彩票開發及維修保養電話投注系統；
- 就上海福利彩票開發短信服務投注系統，以及待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同意後，與中國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訂立聯盟協議；
- 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電話投注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運作成本由深圳市恒朋負責支付；
- 就銷售電話彩票投注卡開發其他銷售渠道；
- 參與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電話投注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以及電話彩票投注卡之設計及開發；
- 向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員工提供有系統運作及財務培訓；

根據上海合作協議，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同意進行（其中包括）：

- 於上海推廣福利彩票之電話投注系統；
- 獲供應電話彩票投注卡；
- 就深圳市恒朋銷售電話彩票投注卡提供其本身銷售渠道；
- 向深圳市恒朋營運及管理員工提供培訓。

上海合作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計為期七年。深圳市恒朋有權獲取包括以下各項之總費用(i)經深圳市恒朋所開發投注系統進行之投注總額2%；(ii)深圳市恒朋於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投注站所售出電話卡產生之彩票銷售額若干百分比，現定為7%；及(iii)深圳市恒朋所開發其他銷售渠道產生之彩票總銷售額若干百分比，現定為6.5%。深圳市恒朋與多家銀行、流動電話經營商及上海一個入門網站就開發該等銷售渠道訂立聯盟協議。

(2) 深圳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市恒朋同意進行（其中包括）：

- 就深圳福利彩票開發及維修保養電話投注系統；
-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電話投注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運作成本由深圳市恒朋負責支付；
- 在其監管下進行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電話投注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負責（其中包括）：

- 監管電話投注系統開發；
- 於其採用新彩票投注方法及規則時立即知會深圳市恒朋，並協助深圳市恒朋就電話投注系統作出相應修正；
- 向深圳市恒朋提供彩票相關資信；
- 利用其業務宣傳物料推廣電話投注系統；
- 向深圳市恒朋免費提供宣傳物料。

深圳合作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計為期五年。深圳市恒朋獲授優先權，於深圳合作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

深圳市恒朋有權獲取其所開發投注系統產生之彩票總銷售額5%。

(3) 安徽合作協議，據此，安徽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委聘深圳市恒朋就整個安徽省設計、開發及維修保養電話投注系統以及協助發展安徽省電子彩票投注業務。深圳市恒朋有權獲取其就安徽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所開發投注系統產生之彩票總銷售額8.5%。安徽合作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深圳市恒朋獲授優先權，於安徽合作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額外年期不少於五年。深圳市恒朋正準備就安徽省展開開發運作系統工作。

深圳市恒朋計劃與中國其他地方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合作協議，亦擬透過開發短信服務投注系統擴展其業務。根據上海合作協議，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已委聘深圳市恒朋開發短信服務投注系統。深圳市恒朋已根據上海合作協議完成開發上海短信服務投注系統，惟有關短信服務投注系統尚未推出市場。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發行任何形式彩票均須獲中國財政部批准。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中國透過短信服務媒體銷售彩票仍有待中國財政部批准。董事有信心一經獲得中國財政部所需批准，深圳市恒朋將準備就緒透過短信服務銷售彩票，並與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合作透過短信服務銷售彩票，此乃由於根據上海合作協議，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已授權深圳市恒朋開發短信服務投注系統，而有關開發工作經已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中國透過短信服務媒體銷售彩票不一定獲中國財政部批准。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地方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之彩票發行和銷售管理暫行規定獲授權分判（其中包括）電腦運作系統開發以及彩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予第三方。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除(i)深圳市恒朋獲中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批准深圳市恒朋進行其業務；及(ii)就透過短信服務提供彩票相關資信服務獲中國信息產業部批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目標集團毋須就進行上述合作協議所指定業務及運作取得任何其他指定批文、許可證或授權。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市恒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990,000元（約相當於5,740,000港元）及人民幣3,990,000元（約相當於3,8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元（約相當於2,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10,000元（約相當於1,930,000港元）。根據深圳市恒朋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50,000元（約相當於7,7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050,000元（約相當於1,01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資信科技解決方案及通信服務供應商翹楚，於全球超過50個國家設有業務。

進行收購及認購之理由及好處

中國財政部負責頒佈法律、規例及政策，於中國監管彩票發行、管理及銷售，亦負責彩票市場管理以及監管彩票發行及銷售活動。中國民政部負責根據中國財政部制定之法律、規例及政策，頒佈及推行彩票發行、銷售及收取銷售款項之措施。中國民政部之直屬

機構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負責發行彩票，而銷售則委託中國之臨時地區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進行，並有權將（其中包括）電腦運作系統開發以及彩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分判予第三方。近年，隨著通信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加上中國多個已發展城市廣泛使用固網電話、流動電話、信用卡及互聯網，彩票運作系統已實行電腦化，而除傳統「擦擦卡」彩票外，固網電話、流動電話、電子卡（包括信用卡及電話卡）及網站等無紙化平台已成為另一廣受歡迎之彩票投注媒體。

本集團於電子商貿項目以及廣泛資信科技產品開發及服務業務之業績記錄理想。憑藉本集團於提供通信及網絡解決方案之專長，加上於中國資信科技業擁有之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收購及認購締造良機，於目標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全面綜合時，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價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於中國電子彩票業務之先行優勢，抓緊中國電子博彩市場之增長機會。本集團從未參與電話投注業務，惟於電話中心處理系統開發方面擁有悠久歷史，董事相信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其亦已投入大量資源廣泛研究電子博彩，涵蓋全球博彩模式及運作。研究成果於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刊發之叢書「The Hong Kong e-Commerce Studies Series」之「e-Gambling: In Search of an Intelligent Policy」中發表。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多個網站，專注於電子博彩。因此，收購為本集團涉足中國電子彩票投注市場提供適時機會。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及認購之適用代價測試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載有收購及認購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AML」	指	Aspir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AML就收購及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安徽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指	安徽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獲授權於安徽省經營銷售福利彩票之中國政府機關，由省民政部直接撥資及受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監管
「安徽合作協議」	指	安徽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與深圳市恒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之協議補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彩票投注」	指	採用現時包括固網電話、流動電話、WAP電話及深圳市恒朋業務聯盟經營之網站之電子無紙化平台之彩票投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即完成條件必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詳情載於本公佈「完成條件」一段
「勞先生」	指	勞明智先生，賣方之一兼AML股東
「王先生」	指	王宇鵬先生，賣方之一兼AML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ingo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公佈「重組」一段所述賣方與AML將予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收購將予收購AML股本中66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上海合作協議」	指	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與深圳市恒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協議補充
「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指	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獲授權於上海市經營銷售福利彩票之中國政府機關，由地方民政部直接撥資及受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監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合作協議」	指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與深圳市恒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深圳恒譽」	指	恒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AML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恒朋」	指	深圳市恒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恒譽、王先生及深圳市恒朋僱員擁有之公司深圳市恒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1.54%、23.08%及15.38%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指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獲授權於深圳市經營銷售福利彩票之中國政府機關，由地方民政部直接撥資及受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監管
「短信服務」	指	短信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買方與賣方根據認購將予認購AML股本中合共4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目標集團」	指	AML、深圳恒譽及深圳市恒朋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王先生及勞先生之統稱
「WAP」 指 無線應用規約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之英文縮略語，透過流動電話連接互聯網之國際標準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3元。然而，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夏淑玲女士及Michael James Paul Kirb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Frank Bleackley先生、崔玖教授及何耀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